



171512343422

正本

检测 报告

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0

年第 Z172 号

项目名称：_____ 废气

委托单位：_____ 山东九羊集团
_____ 检测

报告日期：_____ 2020 年
_____ 集团有限公司

_____ 5月13日

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



究所有限公司

废气检测报告

编号：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0 年第 Z172 号

共 1 页 第 1 页


委托单位	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20 年 5 月 7 日	完成日期	2020 年 5 月 1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： <u>三期干熄焦</u> 污染物处理设施： <u>布袋除尘器</u> 排气筒高度： <u>2</u> 排气筒内径： <u>Φ 2.40m</u> 运行负荷： <u>80%</u>		

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	管理编号	备注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颗粒物 HJ 836-2017	YQ3000-D 型大流量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	LHK-63	1.0
		Quintix65-1CN 电子天平	LHK-68	
二氧化硫	DB37/T 2705-2015	MH3200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	LHK-41	2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/检测频次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 (
检测结果 2020.05.07	三期干熄焦除 尘后排气筒 (DA012)	颗粒物	FQ20200507-1(1)	9.2	161489	
			FQ20200507-1(2)	8.3	164065	
			FQ20200507-1(3)	8.7	165895	
		二氧化硫	1	22	161489	3
			2	21	164065	3
			3	20	165895	3


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评价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写	<u>李佳鹏</u>	审 核	<u>李佳军</u>	签 发	
编写日期	<u>2020.5.13</u>	审核日期	<u>2020.5.13</u>	签发日期	<u>2020.5.13</u>

检测专用章
(加盖检测专用)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址：济南市莱芜区龙潭东大街世纪华联超市三楼

邮编：271100

电话：0634-6260279

传真：0634-6260279